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0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陳昱宇
　　楊昱宏
被　　告　黃至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繆炎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前側附近時，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致擦撞由訴外人施榮宗駕駛、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182元（含工資5,720 元及烤漆17,462元），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伊無過失，因系爭車輛在停在紅線違規的地方，伊要右轉時，伊車輪雖有稍微擦撞到系

爭車輛，但就系爭車禍警察只有開罰單給對方，而伊迄今未收到罰單；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只需以粗蠟打蠟即可除去，無需以烤漆處理，故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24日13時1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側附近時，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致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23,18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受損照片、承保資料、賠款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經核無誤，堪信屬實。至被告雖辯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伊無過失，因系爭車輛在停在紅線違規的地方，伊要右轉時，伊車輪雖有稍微擦撞到系爭車輛，

但就系爭車禍警察只有開罰單給對方，而伊迄今未收到罰單云云，然依據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本件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原因係：「肇事車輛：偏右行駛應注意安全間隔；系爭車輛：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引擎熄火、停車超過3分鐘）」等語，並依據警方製作之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肇事車輛、系爭車輛兩車擦撞點及相對位置綜合以觀，堪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確有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而肇事，而被告未收到罰單，係因其上開駕車過失行為，並未符合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非謂未開立罰單逕為認定被告就本件事故無過失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被告因駕駛不慎而造成繆炎靈所有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繆炎靈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繆炎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送修，支出修繕費用23,182元（含工資5,720元及烤漆17,462元），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該估價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出具，車輛之出產廠商對於如何回復受損車輛原狀應具專業知識與經驗，故堪認該估價單所出具之維修項目及金額係屬合理且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只需以粗蠟打蠟即可除去，無需以烤漆處理，故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顯然過高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依據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即施榮宗就系爭事故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是系爭車輛發生損害，施榮宗駕車與有過失，亦堪認定。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7成，施榮宗應承擔之過失

比例為3成，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輕為16,227元（計算式：23,182元x 70%＝16,2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非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嘉慧